**伊金霍洛旗2025年**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视样品的固体液体状态将样品缩分至约 1000g 或 1000mL，再缩分成两份， 分装于 3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2 瓶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瓶作为备用样品。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视样品的固体液体状态将样品 缩分至约1000g 或 1000mL，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3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2瓶作为检验样品， 另 1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大量元素含量 | NY/T 1107-2020 |
| 2 | 氮含量 | NY/T 1977-2010 |
| 3 | 磷含量 | NY/T 1977-2010 |
| 4 | 钾含量 | NY/T 1977-2010 |
| 5 | 水不溶物含量 | NY/T 1973-2021 |
| 6 | 氯离子含量 | NY/T 1117-2010 |
| 7 | pH 值 | NY/T 1973-2021 |
| 8 | 粒度 | NY/T 3036-2016 |
| 9 | 水分(仅固体产品做此项目) | GB/T 8576-2010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 1 依据标准

NY/T 1107-2020《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 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 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版）（第 2 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水溶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年版）》。